

**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民)字[2026]第 133 号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释义
-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 项目资金来源
- 三、 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四、 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 五、 法律风险评估
- 六、 结论意见



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所作为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顾问，按照律师勤勉执业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过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指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指：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指：纪欣然、朱秀娟律师

新疆诚信指：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方案总体评价：

国发【2014】43号：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50号：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1 号：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经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的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



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方案总体评价、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周期 1 年，建设工期为 2026 年 4 月-2027 年 12 月；
- 3、项目建设地点：沙湾市柳毛湾镇；
- 4、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新建排水管道 10.7 千米 (Pe200-Pe400)、供水管道 12.5 千米 (De200-De300)、供暖管道 4.8 千米 (DN100-DN300)；改建排水管道 1.5 千米 (Pe200-Pe400)、供暖管道 7.3 千米 (DN100-DN300)；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m³/天)；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7,5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 6,060.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81%；工程建设其他费 706.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41%；预备费 541.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22%；建设期利息 19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6%。

(二) 项目实施主体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TEL:09923234768](tel:09923234768)

13779089788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654223010315516L。

主要职责是：

1. 综合行政与党务管理

负责镇党委、政府的日常运转工作，包括文秘档案、信息调研、机要保密、行政后勤及综合协调等；同时承担基层党的建设、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以及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2. 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

经济发展：负责辖区内的工业、农业和商贸服务业发展，做好相关统计工作，推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集体经济发展。

乡村振兴：承担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负责科技与人才的开发引进。例如，柳毛湾镇近期就引入了第三方经营实体，推行村民积分兑换机制来激发乡村治理活力。

3. 规划建设与生态保护

村镇规划：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住房建设和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动各类基建项目落地，例如近期正在推进“沙湾市柳毛湾镇 2026 年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涵盖新建绿化管网、人行道铺装及配套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水资源管理、林木生态建设保护以及白色污染（如农田残膜）治理等工作。



4. 社会事务与民生服务

承担教育文化、卫生健康、民政、民族宗教、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等职责。

便民服务：例如在赶集日开放政府大院为群众提供免费停车位，并设置爱心驿站提供热水和急救药品。

文化惠民：组织开展“百姓乐大舞台”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5. 基层治理与平安建设

综合执法与安全：统筹协调辖区内的行政执法力量，负责防汛、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各类安全生产工作的应急管理。柳毛湾镇常态化开展镇企联合消防演练、入户安全检查以及普法宣传活动。

社会治理：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规范村级事务管理（如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负责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沙湾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沙发改字〔2026〕72号）文件批复；

项目估算总投资 7,500.00 万元，拟申请 2026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本次申报 3,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的 80%;其余资金缺口 1,500.00 万元由地方配套资金解决,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项目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 必要性

柳毛湾镇现有地下管网基础设施薄弱,供水、排水和供热系统均存在严重短板。供水管网老化,漏损严重,水压不稳,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排水管网缺失,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环境污染问题突出;供热管网覆盖率低,居民冬季取暖安全隐患较多。建设现代化地下管网体系是解决上述民生短板、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升镇区功能品质的迫切需要,项目建设势在必行。

(2) 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典型的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供水、排水、供热等市政管网是城镇居民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具有显著的公共属性,直接服务于全体镇区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项目建成后将面向全体柳毛湾镇居民提供供水、排水和供热等公共服务,不以营利为根本目的,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基本要求。

(3) 收益性

本项目具有稳定可靠的经营性收入来源,主要包括:

(1) 供水收费收入:按照《关于调整沙湾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



知》(发改改字〔2022〕324号),供水单价初期按1.7元/m³,根据谨慎性原则,暂不考虑上调价格。

(2) 污水处理费收入:依据《关于调整沙湾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改字〔2024〕85号),污水处理费初期按0.8元/m³,根据谨慎性原则,暂不考虑上调价格。

(3) 供热服务收费收入:依据2025年《关于调整沙湾市供热价格的通知》(发改改字〔2025〕131号),供热单价按26.44元/m²,根据谨慎性原则,暂不考虑上调价格。

三类收入合计,债券存续期内(15年)总经营收入达15,969.02万元,可偿债净收益11,213.90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达1.26倍,偿债能力充足。

二、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7,500.00万元,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确定资金筹措方案,本项目拟申请2026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本次申请3,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0%;其余资金缺口1,500.00万元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解决,占项目总投资的20%。

本期债券资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融资计划,项目总投资7,500.00万元,其中拟申请2026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



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3,000.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还本付息明细如下：

本次计划申请 2026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假设债券利率按 3.2% 计算，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自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开始计息，为简便计算，本方案假设 2026 年按全年计息，最后一年 2040 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则第 1 年至第 14 年每年支付利息为 96.00 万元，第 15 年末偿还本息 3,096.00 万元，其中本金 3,000.00 万元及利息 96.00 万元。在专项债券存续期的 15 年里，共计支付利息 1,440.00 万元，本息合计 4,440.00 万元。

后期仍计划申请 2026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期限及利率，还款方式同一期。

上述一期、二期共计申请 6,000.00 万元，在专项债券存续期的 15 年里，共计支付利息 2,880.00 万元，本息合计 8,880.00 万元。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本债券对居民供水、污水处理和居民供热服务收入预计从 2027 年开始，至 2040 年完成，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居民供水、污水处理和居民供热服务收入效益确定的总收入为 15,969.02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居民供水、污水处理和居民供热服务收入效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成本、债券利息支出。居民供水、污水处理和居民供热服务收入效益结束后的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2,525.46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26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系由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3MAD24DTH3H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价格鉴证评估；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方案总体评价的主体资格，两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



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系由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19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0000458214334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司法局、伊犁州律协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两名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 风险识别与评价

（1）项目政策性风险本项目作为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基础设施项目，其合规性与政策适应性是首要风险。国家及地方在政府投资管理、债券资金使用、环保节能、村镇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可能发生调整。例如，若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政策收紧、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提高、村镇建设技术规范更新，可能导致项目在实施或运营阶段面临合规性挑战、技术改造成本增加或融资结构适应性不足等问

（2）工程建设风险



工期延误风险: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12 月,共计 9 个月,工期紧凑。风险主要来源

地质与气候条件:柳毛湾镇地处北方,施工受冬季低温、冻土影响显著,可能制约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等室外作业,导致有效施工期缩短。

地下条件不确定性:改建段落涉及对现有老旧管网的探查与接驳,地下障碍物、未知管线交叉情况可能超出预期,增加施工复杂度和时间。

协调难度:工程沿镇区道路敷设,交通疏导、居民出行协调工作量巨大,若协调不力将严重影响连续作业。

材料供应波动:大规模管材、设备集中采购与运输,可能受市场价格波动、供应链中断影响,导致供货延迟。

工程质量与安全风险:这是项目建设的核心风险,贯穿始终。

设计质量风险:若地质勘察不详细,管网水力计算或结构设计存在缺陷,将导致施工困难、运行效率低下甚至安全事故。施工质量风险:管道接口焊接或密封不严、回填压实度不足、防腐处理不到位,将导致运营期泄漏频发;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防渗、设备安装精度要求高,施工失误将影响处理效果和寿命。施工安全风险:深基坑开挖可能坍塌;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存在中毒、窒息风险;新旧管线接驳涉及带水、带压作业,危险性高。

投资超概风险: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已核定。但若出现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成本失控: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地质条件恶化导致的



工程费用上涨。

主要建筑材料(如钢材、特种管材)价格在建设期内大幅上涨。

因工期延误导致的现场管理费、财务成本增加。

(3) 项目融资与财务风险

资金保障风险:项目资金来源于 6000 万元专项债券和 1500 万元地方配套。风险在于:地方配套资金到位风险:15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依赖于沙湾市及柳毛湾镇的财政状况与调度能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风险:专项债券资金有严格的用途和进度要求,若管理不善,存在被审计核查、要求整改甚至收回的风险。

财务可持续性风险:项目运营后,其财务健康取决于:收费机制与收缴率:供水、排水、供暖费用的定价是否能够覆盖运营成本并合理偿还债券本息,以及用户缴费意愿和收缴率高低。运营成本控制:电力、药剂、人工等成本上涨可能侵蚀项目收益。

(4) 项目运营风险

技术运营风险:新建污水处理站(600 m³/天)工艺运行稳定性、出水水质达标是持续性挑战。管网系统,特别是供暖管网的水力平衡与泄漏控制,需要较高的技术管理能力。

管网完整性风险:第三方施工破坏、地基沉降、材料老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管网破裂,引发供水中断、路面塌陷、供暖失效及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

关键设备故障风险:水泵、风机、自控系统等核心设备突发故障,将直接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服务供给。



(5) 社会与稳定风险

施工期扰民风险:大面积道路开挖将导致交通拥堵、噪音扬尘、暂时性停水停暖,极易引发居民投诉和不满情绪,处理不当可能升级为群体性事件。

“邻避”效应风险:污水处理站虽为环保设施,但其选址和运营可能引发周边居民对异味、噪音、土地价值影响的担忧,导致抵触情绪。

公众沟通风险:若项目信息不透明、公众参与不足,可能滋生谣言,放大误解,削弱公众支持度。

(6) 络与数据安全风险

项目智慧水务/供热系统依赖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在线监测等信息化手段。系统可能面临网络攻击、数据泄露、非法入侵等风险,导致生产瘫痪、数据篡改或客户信息泄露。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可能性	影响程度	风险等级	备注
工程建设	施工安全(基坑、有限空间)	中	高	高	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大
	工程质量(管道接口、防渗)	中	高	高	影响长期运行、维修成本高
	工期延误(气候、协调)	中	中	中	增加成本、影响债券支付
融资财务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延迟	中	高	高	直接影响工程进度
	运营期财务可持续性	中	高	高	决定项目长期生存能力
运营期	管网破裂(第三方破坏)	中	高	高	服务中断、安全事故
	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达标	中	高	高	环保处罚、社会影响
社会风险	施工期严重扰民	高	中	高	易引发群体性事件
	污水处理站“邻避”效应	中	高	高	可能阻碍建设或运营
其他	网络攻击导致系统瘫痪	低	高	中	发生概率低,但后果严重



（1）政策性风险管控

建立政策跟踪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研究国家及自治区在政府债券、基础设施、环保、建设等领域的最新政策法规。强化前期合规性审查，在项目设计和招标阶段，聘请法律顾问和专业咨询机构，确保所有方案、合同完全符合现行政策。预留设计弹性，在污水处理工艺、节能标准等方面，适度采用高于现行标准的设计，为未来政策收紧预留空间。

（2）工程建设风险管控

1) 工期风险管控：

采用关键路径法 (CPM) 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充分考虑气候窗口 (避开严冬)、工序逻辑和资源约束。应用项目管理软件，每周监控进度偏差，及时预警和调整。成立由镇政府牵头的施工协调小组，提前与交警、社区、商户沟通，制定分时段、分路段的交通疏导与施工方案并广而告之。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带价格锁定条款的长期协议，并建立备用供应商名录。

2) 质量与安全风险管控：

通过严格招标，选择信誉好、业绩优、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推行首件样板制、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对管道焊接、接口处理等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和第三方检测。编制专项施工安全方案，特别是针对深基坑、有限空间、新旧管网接驳等高风险作业，实行“作业票”审批和全程监护制度。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采用管道 CCTV 检测、管道试压监测、混凝土强度无线监测等



技术，实现质量可控、可追溯。

（3）融资与财务风险管控

将 15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纳入沙湾市年度财政预算，并明确拨付节点与项目进度挂钩。设立项目资金共管账户，确保债券与配套资金专款专用、按进度支付。

在项目运营前，依法依规完成供水、污水处理、供暖等费用的定价或调价程序，建立与运营成本、通货膨胀联动的定期校核与调整机制。运营期通过智慧化管理降低能耗、药耗，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推广智能远传水表/热表，推行线上缴费，并与社会信用体系适当关联，提高费用收缴率。

（4）运营风险管控

技术能力保障：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专业、经验丰富的运营商，并将核心技术人员配备作为合同约束条款。

预防性维护体系：建立基于设备状态监测的预测性维护计划，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检和健康评估。

第三方施工保护：建立全镇地下管线信息共享平台，强制推行第三方施工前管线交底与保护协议制度。

（5）社会与稳定风险管控

构建全方位沟通机制，开工前，通过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社区会议等形式，详细公示项目内容、工期、影响及补偿措施，尤其对污水处理站的工艺、除臭方案进行科普。设立施工现场公示牌和居民接待站，公布投诉热线，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探索将污水处



理站上部空间建设为公共绿地或休闲设施,优先雇佣周边居民参与物业、绿化等工作。

采用“分段突击、夜间抢工、铺设钢板便道”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和商户的影响。确需停水停暖的,提前 72 小时通知到户。

(6) 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管控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对工控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设计和建设。

实施生产控制网与办公网的物理隔离,部署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等防护设备。

建立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主体合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申请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三)根据方案总体评价,本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方案总体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止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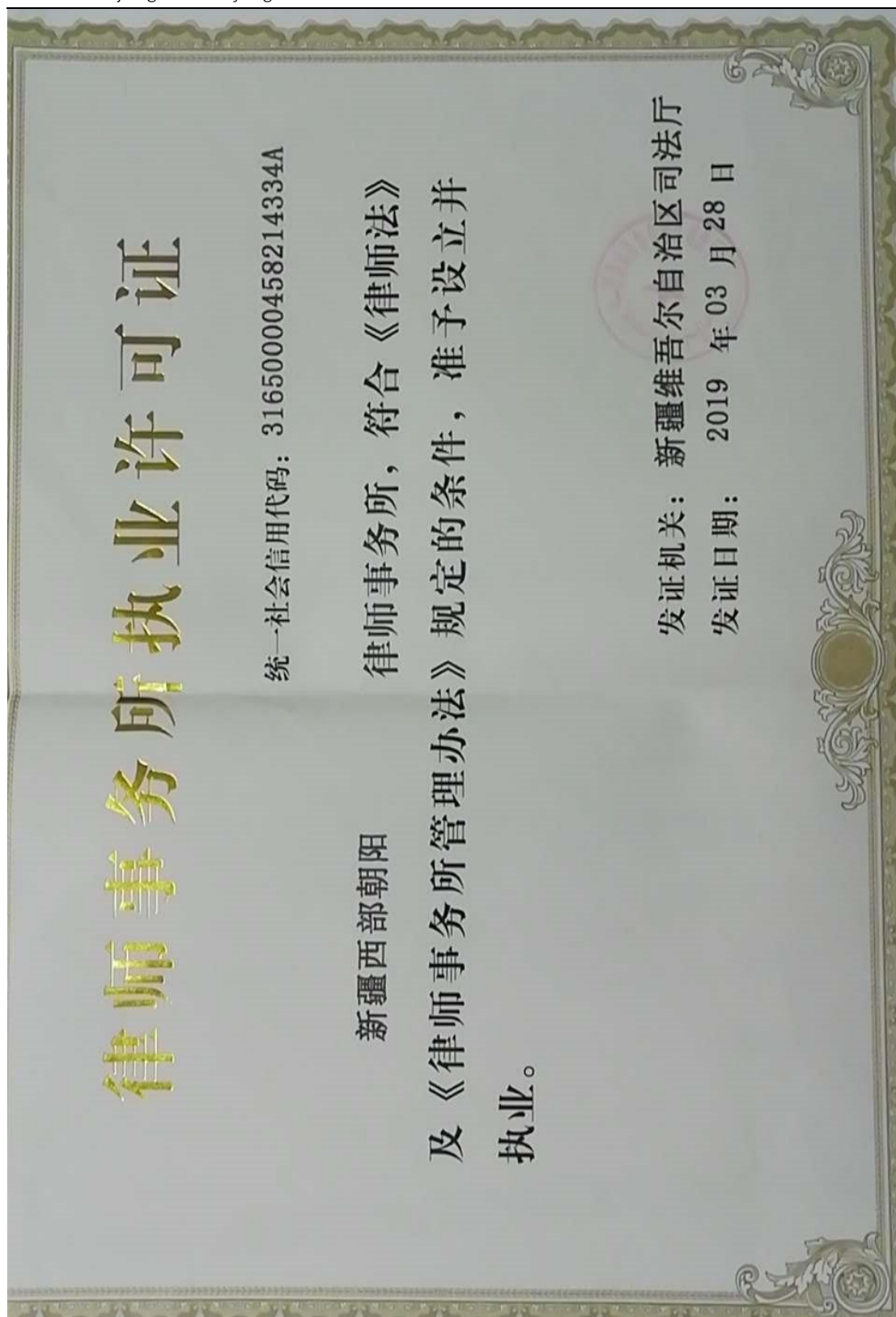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7 月 8 日





执业机构	新疆西部朝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402012105172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654003049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纪欣然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40011976022903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西部朝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40199611479446	持证人	朱秀娟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456 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654001196611170323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